



海盐县政府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项目名称：海盐县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部分预警设备采购
项目

采购人：海盐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月24日





海盐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盐财采确临（2024）2690号

预算金额：64.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以下称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海盐县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部分预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海盐县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部分预警设备的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为人民币陆拾万零壹仟陆百元整（601600.00元），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制造商及品牌型号



1	370MHz 移动站	台	3	81000	243000	四川海格恒通专网科技有限公司 B-5000-U38
2	370MHz 终端	部	30	4500	135000	四川海格恒通专网科技有限公司 AP-300-U38
3	卫星电话 (含 3 年通讯费)	台	20	11180	223600	华为 Mate 60 Pro
合计					601600	

2、合同价包括 (且不限于) 设备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材料费、装卸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税金、各类保险、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付款程序为: 设备到货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70% 货款,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无障碍试运行三个月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付款程序为 _____;

(3) 其他方式: _____。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 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_____;

(2) 分期付款: 设备到货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70% 货款,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无障碍试运行三个月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 _____ (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_____ 元。履约保证金返的方式: _____。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送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技术资料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条、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四条、供货期、地点



4.1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后 45 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

4.2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投标及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采购清单中某些货物发生断货或停产的，乙方可提供同等质量型号的另外产品代替，前提必须征得甲方（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5.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6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壹年，从终验之日起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第六条、调试和验收

6.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6.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有限公司
专用
合同



6.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7.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0.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p>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朝阳西路 186 号。 电话：0573-86113449 签订地点：浙江海盐</p>	 <p>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嘉兴市由拳路 1399 号。 电话：13666723101 签订日期：2025.2.7</p>
---	--



